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2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海路33号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电话:021-51217185 客服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fund.com	王廷富	李美君	021-51217185 400-821-0203	www.52fund.com
2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苏宁总部) 法定代表人:孙志远 电话:025-66996999-884131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com	孙志远	陶海明	025-66996999-884131 95177	www.snjj.com
2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19号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 电话:010-56241400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j.com	王伟	王博	010-56241400 400-619-9059	www.hcjj.com
25	天津万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9号太平洋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勇 电话:010-59013795 网址:www.wanjiachina.com	李勇	李勇	010-59013795	www.wanjiachina.com
26	北京创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胡同29号1105室215A 法定代表人:梁倩 电话:010-61542828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creafund.com	梁倩	李静	010-61542828 400-6262-818	www.creafund.com
27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701内09 法定代表人:李光 电话:010-69831311 客服电话:400-066-8566 网址:www.gsfund.com	李光	曹庆良	010-69831311 400-066-8566	www.gsfund.com
28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中关村南路10号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李刚 电话:010-89188343 客服电话:400-8918834 网址:www.kentree.com	李刚	赵晋	010-89188343 400-8918834	www.kentree.com
29	北京康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9号院6号楼2单元222207 法定代表人:李强 电话:010-61868888 客服电话:4006151818 APP:康惠理财 网址:www.kanghuiapp.com	李强	李强	010-61868888 4006151818	www.kanghuiapp.com
3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3层3122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电话:010-59313555 客服电话:4008808018 网址:www.chen.com	周斌	张强	010-59313555 4008808018	www.chen.com
3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0室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电话:010-88066632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und.com	李一梅	李一梅	010-88066632 400-817-5666	www.amcfund.com
32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67号107-201 法定代表人:沈丹 电话:021-60838110 客服电话:021-60838110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沈丹	沈丹	021-60838110 021-60838110	www.tonghuafund.com
33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法定代表人:李宇 电话:010-56075718 客服电话:4006-800-123 网址:www.zhixin-fund.com	李宇	李宇	010-56075718 4006-800-123	www.zhixin-fund.com
3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凤鸣路2号院1号楼601号 法定代表人:李昊 电话:0371-85183796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fund.com	李昊	李昊	0371-85183796 4000-555-671	www.hgcfund.com
35	鹏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电话:0755-895017 网址:www.pengana.com	刘明军	刘明军	0755-895017	www.pengana.com
36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2号1019室 法定代表人:李奕奕 电话:010-93193586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inrui.com	李奕奕	李奕奕	010-93193586 4008909998	www.jinrui.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大道12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慧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联系人:李伟
传真:021-31081800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888,021-31089000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煜
经办律师:黎明、丁煜
四、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伟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魏伟亮

第四部分 基金名称
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限
1.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第六部分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本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七部分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和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景气行业主题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第八部分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中,通过优选景气度持续向上的行业,从中挑选出具备持续成长性的公司,并在合理的价值区间内投资,以期实现本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间市场变化等因素的深入分析,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1)景气行业选择
本基金所称景气行业是指景气程度高或者趋势向好的行业,主要包括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契合国家政策目标、周期向上以及受各种内外因素驱动,如行业的重大产品创新、技术突破等而引起高景气度或者趋势向好的行业。
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筛选景气行业。定性方面主要分析以下四个要素:
1)行业与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的契合程度,是决定行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力量,与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相契合的行业,将获得稳定提升的社会需求,从而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处于景气状态;
2)政府的政策目标,将对行业的景气程度产生重大影响。政府的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产业振兴政策,是推动相关行业景气度长期向好的重要力量;反之,政府针对某些行业的调控政策,亦是抑制相关行业景气度的重要因素;
3)各行业的景气度及变动趋势与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周期性波动存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亿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制造业	-	-
C	采矿业	810.144,760.00	70.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	34,989,595.85	3.0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5,485,537.25	1.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846,527.39	3.1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43,026,544.28	12.5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61,629.14	0.17
O	国防军工、医药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公工作	9,760,370.00	0.8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80,119,032.99	90.03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79	东安股份	1,586,059	109,690,587.57	9.50
2	000373	美的集团	2,658,835	107,512,363.70	9.30
3	600809	山西证券	1,654,924	104,078,730.36	9.00
4	000568	泸州老窖	1,637,023	99,629,219.78	8.63
5	600519	贵州茅台	128,084	95,583,222.64	8.11
6	300298	三钢闽光	3,364,691	69,581,809.88	6.03
7	601011	中信重工	2,090,998	66,595,101.30	5.77
8	600118	中国国航	799,383	46,252,549.74	4.06
9	603885	普济药业	2,391,079	36,846,527.39	3.19
10	000418	小天鹅A	510,050	35,371,967.50	3.06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股指期货的套利机会,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冲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到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2,604.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403.34
5	其他应收款	1,680,380.75
6	其他流动资产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77,409.01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信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应了解,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超额收益	①-③	②-④
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2.94%	1.08%	-7.00%	0.33%	15.33%
2018年上半年	-2.29%	1.57%	-5.47%	0.57%	3.18%
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6月30日	19.63%	1.29%	1.23%	0.44%	18.40%

注:2017年3月20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8年5月3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中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2.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3.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4.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信息;
5.更新了“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相关内容;
6.更新了“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中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至2018年6月30日;
7.更新了“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更新至2018年6月30日;
8.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请向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据。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宁波旭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按金额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回笼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申购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7.31	2018.11.1	4.74%-4.78%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回笼,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05,136.99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3,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11.2	2019.1.31	3.99%-4.03%

(一)产品说明
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对方为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已对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及时与公司投资相关部门沟通。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8.30	2018.12.29	4.18%-4.22%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11.2	2019.1.31	3.99%-4.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的比 例(%)
1	权益投资	1,050,119,932.99	90.46
	其中:股票	1,050,119,932.99	90.4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730,244.20	9.37
7	其他各项资产	1,977,409.01	0.17
8	合计	1,160,830,586.20	100.00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
基金代码	0057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2.4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2976%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确认的日期 2018年11月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am.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
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其中公司股东杜永春、陈光廷、黄燕玲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11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8年11月2日,本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公司收到杜永春先生、陈光廷先生以及黄燕玲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自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11月2日期间,均未实施公司股份减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
2、公司对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期间内已经遵

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	本次减持后持有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杜永春	745,170	21,056	34,000	100%	2018年11月3日	34,000	11.05%

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特一转债”)354万张。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许丹青先生配售“特一转债”1,099,170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1.05%。2018年10月23日,许丹青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特一转债”354,000张,减持后,许丹青先生持有“特一转债”745,17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1.05%。
近日,公司接到许丹青先生的通知,其于2018年1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特一转债”354,000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00%。本次减持后,许丹青先生持有“特一转债”391,17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1.05%。
许丹青先生所持有的可转债本次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37
跨境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樊梅花女士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